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田松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天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之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提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根據以下情況者除外：(a) 配售股份以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權益或在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實施之規定後，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或(b)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證券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c) 行使任何本公司現有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發行證券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認購及轉換權利；或(d)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同意或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按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b)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納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本公司股份；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黎浩文先生及張天民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2樓52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 (2)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本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